

证券代码：873442

证券简称：鑫源电气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炳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张炳生先生（非

失信联合惩戒对象)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张炳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,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炳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聘任张炳生先生(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)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张炳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,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亮先生、张正民先生、李如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聘任李亮先生、张正民先生、

李如林先生（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李亮先生、张正民先生、李如林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洁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王洁女士（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王洁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王洁女士（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王洁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

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7 日